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A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人	李子清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53
注册资本	163,315,000.00 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彭义兴
实际控制人	彭义兴、雷凤莲
联系人	刘明
联系电话	0791-8595038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 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披露 2016 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 and 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p>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 4 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股份回购等政策情况。</p>
<p>(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p>	<p>公司上市后，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p>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72.60 万元，投资于“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年产 2,000 万支静脉留置针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3,417.63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p>
<p>(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p>
<p>(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2015 年度，保荐机构于 6 月 4 日对发行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鑫医疗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p> <p>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1 月 15 日对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鑫医疗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三鑫医疗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p>

项目	工作内容
	<p>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2 月 25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鑫医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三鑫医疗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2 月 25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5 年度，三鑫医疗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p> <p>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5 月 17 日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11 月 15 日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12 月 22 日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12 月 23 日对发行人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鑫医疗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三鑫医疗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017 年度，保荐机构于 1 月 24 日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2017 年度，保荐机构于 2 月 22 日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p>

项目	工作内容
	<p>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2017 年度，保荐机构于 2 月 25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鑫医疗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三鑫医疗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017 年度，保荐机构于 2 月 25 日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鑫医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2017 年度，保荐机构于 8 月 26 日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毛志平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p> <p>2017 年度，保荐机构于 12 月 26 日对发行人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鑫医疗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三鑫医疗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018 年度，保荐机构于 3 月 17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鑫医疗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三鑫医疗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018 年度，保荐机构于 3 月 17 日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鑫医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项目	工作内容
	<p>2018 年度，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对发行人终止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事项已经三鑫医疗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毛志平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成都三鑫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亦没有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018 年度，保荐机构于 5 月 24 日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2018 年度，保荐机构于 12 月 18 日对发行人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鑫医疗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三鑫医疗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019 年度，保荐机构于 3 月 16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鑫医疗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三鑫医疗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019 年度，保荐机构于 3 月 16 日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鑫医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文件等)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如下： 因保荐代表人熊丹离职，保荐机构委派李秋雨接替熊丹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因保荐代表人张树敏离职，保荐机构委派宁小波接替张树敏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因保荐代表人李秋雨离职，保荐机构委派张波接替李秋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因保荐代表人张波离职，保荐机构委派夏荣兵接替张波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宁小波

夏荣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